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58號

上訴人 劉有文

被上訴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

以上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獎懲令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2萬5181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545元，其中請求確認調職處分無效，屬確認僱傭關係之本質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繳納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上訴人應先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5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